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具体金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等确定或调整，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

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报酬，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本方案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薪酬发放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聘任当月起计算，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工作表现、年度考核情况等发放。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